

台灣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共識宣言

104年5月2日公告

109年4月22日修改

1. 年齡介於50-80歲，抽菸史超過30包年，目前仍在抽菸或戒菸時間尚未超過15年的民眾，證據顯示可以接受低劑量電腦斷層以篩檢肺癌。尤以60-75歲者，最具成本效益。
2. 具有肺癌家族史的民眾，建議接受低劑量電腦斷層作為肺癌篩檢。^(註1)
3. 有肺病史、氬暴露及特定職業暴露(如石綿)的民眾，可以諮詢醫師考慮進行肺癌篩檢。
4. 非吸菸，也無上述風險因子的民眾目前沒有證據支持肺癌篩檢。若擔心有罹患肺癌風險，建議諮詢醫師後，再進行肺癌篩檢。
5. 患有嚴重疾病或無法接受根治性癌症治療的民眾，不建議作肺癌篩檢。
6. 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宜在具有篩檢經驗，並有多專科肺癌診治經驗的醫療機構進行。
7. 建議抽菸者應即早戒菸，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並不能預防肺癌的發生。
8. 不建議使用其他方式，如肺部核磁共振、正子攝影或抽血檢驗腫瘤指數等方式篩檢肺癌。
9. 強烈建議政府應持續支持學界進行全國性臨床研究，以評估低劑量電腦斷層的篩檢效益。^(註2)^(註3)

附註

1. 目前證據顯示一等親或是家族內有一位以上的肺癌病患，其發生肺癌的危險性明顯高於一般人。
2. 依國民健康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所組成的肺癌專家諮詢小組，針對民國106年癌症登記長表所做的分析：罹患肺癌者，有64%的人沒有抽菸。
3. 目前衛生福利部正與台灣肺癌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，進行全國性臨床研究，以評估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在不抽菸者的有效性。